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8-71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回购相关议案已经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85元/股;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5.将股份用于转让给本公司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前述具体用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实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拟回购股份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派息除权、除息等情况,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前三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即不超过5.85元/股。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少于7,515,380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本公司总股本8,331,250,228股)比例不少于0.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以购买100万股股票)未达到最高限额,亦即回购期限自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即日起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公司的权利期限

1.若回购后不涉及注销,则公司股本不发生变动。

2.若回购后涉及注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2.5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515,380股,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77,515,380股,则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8,753,730,848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2.5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387,596,899股,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387,596,899股,则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8,443,633,299股,公司股本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以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		回购(以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831,250,228	100%	8,753,730,848	100%	8,443,633,299	100%
股份总数	8,831,250,228	100%	8,753,730,848	100%	8,443,633,299	100%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6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18-016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3-24层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注册资本:33亿元

主营业务:货币经纪、资产管理、信托、投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其他财产信托、投资基金业务、公司理财、财务顾问、同业拆借等业务。

主要股东: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44%;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1.80%;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60%;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69%;陕西鼓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11%。

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续信托规模540亿元。

长安信托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末,长安信托总资产84.93亿元,净资产65.88亿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23.36亿元,净利润9.48亿元。

长安信托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基本说明

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长安信托“长安信托·稳健增利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说明

(1)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保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3)信托期限:期限为10年,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市场投资需求,受托人有权延长本信托的期限或提前终止本信托。

(4)信托规模:规模不超过100亿元,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的存续规模,无需征求委托人及受益人意见。

(5)信托资金的投资范围:用于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的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票、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流通股票、债券回购、银行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信托业保本基金,可转换债券、指数基金、结构化资产管理计划、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基金专户等金融产品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等。上述产品对应的基础资产不得为非标准化金融资产。

四、风险揭示

1.投资标的市场风险

因国家政策变化、经济周期、利率变化、通货膨胀以及投资品种的其他因素可能发

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2.信用风险

信托计划所投资的投资品种,可能因交易对手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到期投

资品种不能得到及时足额清偿,进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3.管理风险

由于受托人的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在管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对信息的采

集和判断发生偏差而影响信托利益的实现。

4.保管人风险

本信托的保管人可能存在因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

险。

5.流动性风险

因网络系统或故障等非受托人过失原因,使受益人要求赎回的资金无法及时

到账,从而给受益人资金的流动性带来的风险。

6.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

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受托人有单方决定提前终止本信托或延长本信托期限

的,由此导致受益人信托利益遭受损失。

7.投资风险

受托人以每个开放日的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向受益人支付到期对应的信托利

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金额为28,000万元,其中,使用闲置自

有资金购买的信托产品金额为5,000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

款金额为23,000万元。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7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公告编号:临2018-117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指定履约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Yoshiba America, Inc.(以下简称“TAL”)持有的Yoshiba America, Inc.下属LNG Company, LLC(以下简称“LNG”)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其中,LNG Company, LLC(以下简称“LNG”)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Toshiba Ecological System & Solution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Tess”)是LNG的业务相关部门,与TAL签署了《LNG长期采购销售协议》,由Tess向LNG采购LNG,由LNG向Tess销售LNG。该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首次重大资产购买”/“大宗交易”的相关合同权利与义务(以下简称“TAL-LNG首次重大资产购买”)。(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前若干交易日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3)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前若干交易日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4)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前若干交易日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6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进行了问询,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进一步说明和解释。《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1.预案披露,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LNG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前若干交易日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前若干交易日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3)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前若干交易日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2.预案披露,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LNG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前若干交易日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前若干交易日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3)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前若干交易日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3.预案披露,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LNG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前若干交易日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前若干交易日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4.预案披露,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LNG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前若干交易日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前若干交易日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5.预案披露,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LNG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前若干交易日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前若干交易日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6.预案披露,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LNG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前若干交易日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前若干交易日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7.预案披露,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LNG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前若干交易日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前若干交易日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8.预案披露,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LNG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前若干交易日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前若干交易日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9.预案披露,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LNG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前若干交易日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前若干交易日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10.预案披露,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LNG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前若干交易日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前若干交易日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11.预案披露,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LNG100%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前若干交易日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2)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前若干交易日的重大资产购买情况。

12